

关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产品暨 2025 年度第一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20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2025 年第一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养老持仓的组合类资管产品（共计 8 只），由泰康资产担任产品管理人，收取产品管理费，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对泰康养老持有该部分组合类资管产品事项进行关联交易审批。

2025 年度除已经重大或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泰康资产与泰康养老之间已审批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与上述拟发生交易预估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将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养老与泰康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为泰康资产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2001、2002、2101、2102、2201、22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振斌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900000万元(自成立以来,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累计增长至9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类产品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产品合同》等文件确定,参考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次涉及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以产品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8只产品的管理费率均为1.2%/年,根据产品管理费率、持仓规模,按持有期限为2年(2025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预估8只管理费总计不超过9720万元。

本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委员会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金融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2025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8日